

適用於金融服務商的BSA要求概述

- 登記 — 屬於下列情況者，某些MSB必須登記并維持一份代理商名單。
- 如果MSB知道、懷疑或有理由懷疑一項交易或活動可疑，并且所涉金額或金額總數或其它資產為2000美元或以上（若發行商審查已兌付票據記錄並指出是項交易，限額為5000美元），必須提交SAR。
- 反洗錢遵循方案—要求所有的金融服務商建立和實施反洗錢遵循方案。
- MSB在一天內與同一客戶進行現金提取或支付交易，現金總額超過10000美元的，必須提交現金交易報告(CTR)。
- MSB在一天內為同一客戶兌換現金匯票或旅行支票，現金總額介於3000-10000美元的，必須記錄。
- MSB在一天內向同一客戶匯款3000美元或以上的，無論支付方式如何，必須記錄。
- MSB在同一天為同一客戶兌換貨幣超過1000美元的，必須記錄。

有關BSA報告和記錄要求的疑難解答，請訪問 www.msb.gov 網站。

或撥打
Detroit Computing Center Hotline

底特律計算中心服務熱線
1-800-800-2877



FinCEN執法熱線
1-800-949-2732



索取免費指引資料
1-800-386-6329



從IRS表格分銷中心訂購BSA表格
1-800-829-3676

本小冊子僅為《聯邦條例》第31篇第103條的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南。
本資料不能取代該條例。

反金融犯罪運動

The Campaign **AGAINST**
Financial Crimes

金融犯罪執法網
美國財政部
華盛頓DC

《銀行保密法》 規定

金融服務商快速參考指南

Chinese (Traditional-Mandarin)
2007

《銀行保密法》

《銀行保密法（BSA）》是1970年由國會通過實施的，旨在打擊洗錢和其他金融犯罪。

BSA要求許多金融機構對某些交易進行記錄和提交報告，從而創建“書面線索”。這些報告提交到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（FinCEN）。FinCEN收集和分析這些資訊，為執法機構的稽查提供支持，並為美國政策制定者們提供有關國內外的洗錢動態、趨勢和模式。

BSA的報告和記錄條款適用於銀行、儲蓄貸款機構和信用聯社以及金融服務商（MSB）等其他金融機構。

除了本資料提供的一般性指南，其它BSA要求可能適用於某個特定的MSB，請訪問www.msb.gov，瞭解更多的法規資訊。

有關更詳細的資訊，請參閱我們的另一本小冊子
《報告可疑活動：金融服務商快速參考指南》。



紀錄保留規定

現金交易報告

各項或一系列現金交易如滿足以下條件，必須在15天內提交現金交易報告（CTR）

- › 現金提取或支付金額超過10000美元，和
- › 由同一客戶或其代理人進行，和
- › 在同一交易日完成。

在提交現金交易報告時，若MSB明知屬於下列情況，則多項交易被認為是同一項交易：

- › 在同一交易日由同一客戶或其代理人完成 和
- › 由同一MSB的一個或多個分支機構或代理商完成；和
- › 無論提取或支付現金，總金額超過10000美元。

如何提交現金交易報告

1. 核驗和記錄客戶身份證件
2. 記錄客戶交易資訊。
3. 為填好CTR製作副本。
4. 將CTR原件寄送到
IRS底特律計算中心
IRS Detroit Computing Center
收件人：CTR
Attn.: CTR
第33604號信箱
P.O. Box 33604
底特律，MI 48232-5604
Detroit, MI 48232-5604
5. CTR副本自提交報告之日起保存5年。

用現金購買金融票據金額在3000-10000美元（包括3000和10000美元）

使用3000-10000美元現金（包括3000和10000美元）購買現金匯票或旅行支票的，出售這些票據的MSB必須記錄這些交易。

多次購買金融票據所涉現金總額為3000美元或以上的，如屬於下列情況，則被視同一次性購買，必須記錄：

1. 在同一時間購買，或
2. MSB知道這些票據是在同一天購買的。

所涉現金總額為3000-10000美元（包括3000和10000美元）的，如何記錄現金匯票或旅行支票兌現：

1. 核驗和記錄客戶資訊，包括身份證件
2. 記錄交易資訊—每張票據的金額、售出日期和序列號。
3. 記錄自交易之日起保存5年。

3000美元或以上的匯款

對於3000美元或以上的每筆匯款，無論支付方式，提供匯款服務的MSB必須獲得和記錄相關的資訊。

匯款所涉金額為3000美元或以上的，匯款人或收款人如何記錄：

1. 核驗客戶身份證明。
2. 記錄客戶和交易資訊。
3. 匯款人必須向收款MSB或其他收款的金融機構提供某些資訊。
4. 記錄自交易之日起將保存5年。

1000美元以上的貨幣兌換

總額超過1000美元的，無論本幣或外幣，貨幣兌換商必須記錄每筆兌換交易。

如何記錄貨幣兌換：

1. 記錄客戶資訊。
2. 記錄交易資訊。
3. 記錄自交易之日起保存5年。

可疑活動報告規定

金融服務商—提供匯款或貨幣交易或兌換的商行，或發行、銷售和兌現現金匯票或旅行支票的商行—在任何交易或交易模式所涉金額超過下述數額時必須報告可疑活動：

- › 2000美元或以上；
- › 發行商審查已兌付票據記錄，5000美元或以上。

在發現必要報告的可疑交易後30天內提交SAR報告。

如何報告可疑活動

1. 在《MSB可疑活動報告表》上記錄相關資訊。該表格可以從www.msb.gov下載，或撥打IRS表格分發中心電話1-800-829-3676索取。
2. 將填寫好的SAR表寄到：

底特律計算中心
Detroit Computing Center
收件人：SAR-MSB
Attn.: SAR - MSB
第33117號信箱
P.O. Box 33117
底特律，MI 48232-5980
Detroit, MI 48232-5980
3. 報告副本和任何證據文件自提交報告之日起保存5年。